

股权税收系列文章之三

居民企业转让股权税务处理解析

王利娜 张伟 李超

摘要：本文对居民企业转让股权三个重点问题的税务处理进行了解析，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两个税种。居民企业转让股权取得收入，在权益法下会计和税务处理会出现较大差异，应关注纳税调整风险。原股东承担债权债务的股权转让更多是将债权债务作为股权交易对价的一部分，税务处理应按照交易价格的一部分来对待。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税目缴纳增值税，在转让限售股情况下，其买入价计算同企业所得税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关键词：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

中图分类号：F812.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2)16-0053-05

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时一般会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如果纳税人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与税务处理在股权投资差额和损益调整等方面将产生较大差异，纳税人能否正确进行纳税调整，对于确保纳税人依法纳税、规避税收风险具有重要意义。股权转让时如果涉及债权债务的“一揽子交易”，对于债权债务是否计入股权投资对价的判断也有可能引致税收风险或税收损失。另外，在营改增前股权转让并不涉及增值税，营改增后税法增加了“金融商品转让”税目，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应据此缴纳增值税，尤其是转让限售股又涉及到实际购入价格与税法买入价的差异，应引起纳税人高度关注。本文拟结合案例对以上三个问题进行解析。

一、权益法下股权转让的税会差异分析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税前扣除的三大原则，即实际发生、与经营相关、合理性，其中实际发生是首要原则，在股权转让中只能以长期股权投资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计税基础。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权益法下，投资方投资成本低于其享有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份额部分应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存续期间，投资方按照享有的被投资方利润或亏损份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上述两种情形按照实际发生原则在税务处理时既不确认应纳税所得额，也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因此在

计入损益年度应进行纳税调整，在股权转让年度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也要对应作纳税调整。现结合案例进行解析。

案例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纳税调整

2018年1月，A公司以1 000万元入股M公司，持有M公司40%股权，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入股日M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 000万元；2018年M公司实现会计利润1 000万元；2019年1月，A公司以2 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M公司40%股权转让给B公司。

税务分析：

(1) 股权投资差额的税务处理。投资日M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 000万元，A公司取得40%股权的价

作者简介：王利娜，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张伟，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李超，中国进出口银行。

值为1 20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A公司应将差额200万元(1 200 - 1 000)作为营业外收入，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6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因此200万元的股权投资差额不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A公司在2019年转让股权时应将该差额作纳税调增处理；基于上述理由，A公司2018年确认的200万元营业外收入也无需确认，在2018年取得投资时作纳税调减处理。

(2) 损益调整的税务处理。2018年M公司实现会计利润1 000万元，A公司持有M公司40%股权，按照权益法，A公司应确认400万元(1 000×40%)投资收益，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损益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以下简称79号文)明确规定：“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因此，本案例中的400万元损益调整不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扣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再次出现了差异。因此，A公司在2019年转让股权时，应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400万元作纳税调增处理；同理，2018年对应确认的400万元投资收益应作纳税调减处理。

(3) 股权转让的税务处理。2019年，A公司转让股权取得收入2 000万元，此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 600万元(1 200+400)，实现会计利润400万元(2 000 - 1 600)。如前所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股权投资差额增加的200万元和因损益调整增加的400万元均需要作纳税调增处理，因此，A公司2019年股权转让实现应纳税所得额1 000万元(400+600)。

实务中只要A公司不是实际追加投资，一般来说会计上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不能作为计税基础，股权转让时应进行纳税调增。

(4) 不允许扣除损益调整不会导致重复纳税。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A公司转让股权时不允许扣除损益调整400万元，会导致重复纳税，理由是该400万元实际上是被投资企业M的税后利润，已经缴纳过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时应允许扣除，否则就会导致重复纳税。该观点表面上看似有理，但深入研究就会发现，不允许扣除损益调整并不会导致重复纳税。假设2019年B公司取得M公司40%股权后，M公司立即分红，B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取得的400万元股息红利属于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假设B公司取得股息红利后立即将股权转让，此时理论上只能取得转让收入1 600万元(2 000 - 400)，由于B公司持有M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为2 000万元，形成了企业所得税亏损400万元，此时400万元利润属于税后利润，已经在被投资企业M缴纳过企业所得税；B公司股权转让时形成了400万元的亏损，产生抵税效应，可以抵扣本企业其他经营业务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两者正负相抵后相当于该400万元利润并未缴税。

(5) 部分企业利用“亏损抵税效应”恶意税收筹划，侵蚀所得税税基。部分高利润企业利用“亏损抵税效应”

恶意税收筹划，已引起税务部门的高度关注，部分企业已被要求补缴税款。其基本运作手法是，首先购买高比例分红基金，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分红免税政策，在分红并享受免税政策后马上将基金卖出，从而享受亏损抵税。这种操作属于恶意税收筹划，情节严重的，应当定性为偷税。监管部门也曾经发布《严防滥用政策分红 加强基金合规管理》的监管意见，对4家基金公司通过公募基金分红帮助客户不当避税的情况进行了处罚。

二、涉及债权债务的股权转让所得税分析

股权转让合同中经常会出现两类条款：一类是目标公司在转让日之前的债权债务由原股东承担；另一类是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予以豁免。这两类条款本质上并非豁免，而是将债权债务清偿作为股权对价的一部分，如果按照合同条文硬套税收政策，则有可能会出现税收损失。现结合案例进行解析。

案例2：原股东豁免债务的股权转让

A公司持有M公司10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1亿元。转让日M公司共有债务3 000万元，其中2 000万元债权人为股东A公司，1 000万元债权人为第三方债权人。2022年1月A公司和B公司达成协议，A公司以1.5亿元的价格将M公司100%股权转让给B公司，同时A公司豁免M公司的2 000万元债务，并负责偿还M公司对第三方债权人的1 000万元债务。

税务分析：

双方股权转让协议出现了“豁免”等字眼，如果按照字面意思，会认为A公司豁免的2 000万元债务以及负

责清偿第三方1 000万元债务属于非公益性捐赠,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M公司被豁免的债务属于“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这种做法会使得原股东和目标公司M公司都面临税收损失。

本案例的本质是将债权债务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应将A公司豁免和负担的3 000万元债务作为股权转让收入的抵减项处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M公司应付款项作为股东的追加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可以将此业务分成三步来进行会计和税务处理。

第一步,将M公司欠第三方的债务置换为欠A公司的债务,A公司取得M公司债权的同时承担了对第三方债务人1 000万元债务,至此M公司欠原股东A公司合计3 000万元债务。

第二步,A公司豁免M公司3 000万元债务,同时视作追加投资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M公司则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至此A公司计税基础由1亿元增加到1.3亿元。

第三步,A公司将M公司100%股权转让给B公司,转让价格1.5亿元,取得了2 000万元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500万元(2 000×25%)。

《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该文件实际也是将股东赠予资产作为追加投资处理,与本案例契合。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股权转让合同出现“豁免”“放弃债权”等字样,尽管被豁免的债务实质上是股权对价的一部分,但部分税务机关如果严格按照

合同条款执行税收政策,企业将遭受税收损失。为避免损失,企业应按照上述分析拟定合同条款,从源头上防范税收风险。

案例3:个人股东承担目标公司债权债务

张先生持有M公司100%股权,原始投资成本1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M公司对外有应收债权3 000万元,应付债务5 000万元。2022年1月,张先生与A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1.5亿元价格将M公司100%股权转让,M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债权债务由原股东张先生承担。

税务分析:

从表面上来看,张先生初始投资成本为1亿元,转让价格1.5亿元,取得了5 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所得,但由于张先生有义务代替M公司承担债权债务,实际上这部分债权债务构成了股权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244号)规定,张先生应将债权计入股权转让收入,债务计入转让成本。由于个人股东不涉及账务处理,直接按照经济实质进行税务处理即可。因此,张先生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应为3 000万元[5 000+(3 000-5 000)],应缴纳个人所得税600万元(3 000×20%)。

案例4:目标公司豁免原股东债务的税务处理

A公司持有M公司10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1亿元,M公司持有A公司3 000万元债权。2022年1月,A公司与B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5亿元价格将M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规定,M公司豁免A公司3 000万元债务。

税务分析:

在本案例中,如果按照字面意思进行税务处理,A公司取得了1.5亿元股权转让收入和因债务豁免的3 000万元营业外收入,同时意味着M公司需要确认3 000万元营业外支出,且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B公司只能按照1.5亿元作为股权计税基础,损失了3 000万元的未来抵税利益。但如果将债务承担视作股权交易对价一部分,B公司受让M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应为1.8亿元。

M公司豁免原股东A公司债务本质上是一种减资行为,从逻辑上说,减资后A公司的投资成本应减少为7 000万元,股权转让收入为1.5亿元,因此实际取得8 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所得。按照《公司法》规定,减资需要通知债权人且履行一系列程序。但在股权转让实务中,M公司豁免债务一般不会履行减资手续,而是通过债务置换方式达到同减资方式相同的效果。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M公司将债权置换给新股东B公司,B公司在承担对M公司3 000万元债务的同时,取得了A公司的3 000万元债权。

第二步,B公司购入M公司100%股权的对价由两部分组成:现金1.5亿元和债务豁免3 000万元。因此,B公司持有M公司股权计税基础为1.8亿元。这时,A公司应以1.8亿元作为股权转让收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A公司减资模式所得=15 000-(10 000-3 000)=8 000(万元);A公司债务置换模式所得=(15 000+3 000)-10 000=8 000(万元)。

由上可见,两种模式的税收效果相同,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以达到避免税收损失的目的。

案例5：涉及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豁免

A公司和B公司同受甲公司100%股权控制，A公司持有M公司10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1亿元。B公司欠M公司3 000万元应付款项。2022年1月，A公司、B公司和乙公司签订三方协议，A公司将M公司100%股权以1.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乙公司，同时M公司豁免B公司债务3 000万元。

税务分析：

由于A公司和B公司存在关联关系，M公司豁免B公司的债务本质上是股权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决策层实际上是将A公司和B公司看成一个利益集团进行“一揽子交易”，M公司对B公司债务的豁免相当于对A公司的豁免，其基本原理与案例4相同，实务中同样可以按照债务置换的方式处理。

第一步，M公司将持有的B公司3 000万元债权置换给新股东乙公司，乙公司同时增加对M公司的债务和B公司的债权。

第二步，乙公司将其持有的B公司债权作为股权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支付给A公司，即乙公司购买M公司100%股权的对价包括1.5亿元现金和3 000万元应收债权两部分。

第三步，A公司取得1.5亿元现金和对关联企业B公司的应收债权3 000万元，股权转让收入按照1.8亿元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8 000万元（15 000 + 3 000 - 10 000）。

三、转让股票的增值税分析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与转让非上市股权的税务处理原则相同，但在增值税法规范畴中，上市公司股票属于金融商

品，转让金融商品要缴纳增值税，而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股票）则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现结合案例进行解析。

案例6：转让非上市公司股票

A公司（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投资1 000万元取得了M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200万股股票，2022年1月以1 200万元价格转让其中100万股。

税务分析：

税法规定，居民企业转让金融商品需要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金融商品的外在特征一般是指可以在金融场所自由转让。M属于非上市股份公司，其公司股票不能在交易场所自由转让，不具备金融属性，不属于金融商品，因此A公司转让M公司股票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无需缴纳增值税。需要说明的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同样不属于金融商品，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案例7：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2020年1月，A公司（一般纳税人）从二级市场以每股15元的价格购入200万股M公司股票。2021年2月，A公司以每股2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股票全部售出，取得股票转让价款4 000万元。

税务分析：

A公司转让的200万股股票均属于可以在交易市场自由流通的金融商品，因此需要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税目，以销售收入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由于A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的税率，则增值税计算如下：销售额 $= (4 000 - 15 \times 200) \div$

$(1+6\%) = 943.40$ （万元）；应缴纳增值税 $= 943.40 \times 6\% = 56.60$ （万元）。

案例8：转让限售股

2018年1月，M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在深交所上市，A公司将其2010年取得的2%股权转换为500万股股票（每股持股成本为1元），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禁售期36个月。2019年1月，M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3股转2股”（即留存收益送红股3股，资本公积转增2股）的股票股利政策，至此A公司持有M公司750万股股票。2021年2月，A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解禁，当月A公司以每股20元的价格将股票全部售出，取得15 000万元转让收入。

税务分析：

本案例的焦点问题有两个：一是限售股计算增值税的买入价如何确定；二是限售期间孳生的送转股买入价如何确定。

A公司持有500万股原始股股票每股实际购入价格为1元，转让价格为20元，每股增值19元。但A公司系2010年投资取得这部分股权，如前所述，这部分股权在上市前转让不缴纳增值税。因此，可将19元增值分为两部分理解：第一部分是从实际价格1元成长至发行价8元，这部分增值额实际是非上市股权的增值，不属于金融商品增值，不应缴纳增值税；第二部分是从发行价8元成长至实际售价20元，这部分增值额才是金融商品增值，应缴纳增值税。

基于上述原理，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以下简称53号公告）中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

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买入价。从逻辑上来说，A公司转让股票的买入价应作除权处理，即以4 000万元（500×8）作为总价值，按照5.33元（4 000÷750）作为每股买入价。不过53号公告对此作了口径放宽处理，将禁售期间的送转股同样按照发行价8元作为买入价。

因此，A公司销售额为8 490.57万元 $[(15\ 000 - 8 \times 750) \div (1+6\%)]$ ；应缴纳增值税509.43万元 $(8\ 490.57 \times 6\%)$ 。

类似的道理，税法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重大资产限售股的买入价分别按照股票复牌首日开盘价和股票停牌前一日收盘价（多次停盘的，按照最后一次停盘）计算增值税，也不是按照实际购入价格计算。

案例9：买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限售股转让

2018年1月，A公司以每股10元的价格购入M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100万股股票。2021年1月，M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价每股8元，A公司持有的股票禁售期为12个月。2022年2月，A公司以每股12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全部股票转让。

税务分析：

按照53号公告规定，A公司转让新股限售股的买入价按照发行价计算，意在排除股票上市之前的股权盈亏纳入增值税计算。本案例中，A公司购入股票到上市之间出现了亏损，这部分亏损也不应纳入增值税计算。再者53号公告本来是对纳税人的优惠政策，如“一刀切”规定新股限售股买入价按照发行价确定，也不符合立法本意。因此，《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明确规定，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本案例A公司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销售额 $= (12 - 10) \times 100 \div (1+6\%) = 188.68$ （万元）；应缴纳增值税 $= 188.68 \times 6\% = 11.32$ （万元）。

案例10：无偿转让股票

2019年1月，A公司从二级市场买入M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100万股股票，买入价为每股10元。2020年1月，在相关政府部门主导下，A公司将其持有的股票无偿划转给另一国有企业B公司。2021年1月，B公司将无偿划转取得的100万股股票以每股12元的价格转让。A公司和B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税务分析：

无偿转让股票是一种特殊情况，只有在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实施。本案例中，表面上看A公司将股票无偿划转给B公司意味着B公司的买入价为0，B公司的增值税计税依据为股票转让价格12元，如此无偿划转中A公司取得股票的买入价10元被忽略了。理论上，转让股票给A公司的上一手纳税人已经按照每股10元的价格缴纳过增值税，如果忽略此成本价会造成重复纳税。《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规定：“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案例B公司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如下：销售额 $= (12 - 10) \times 100 \div$

$(1+6\%) = 188.68$ （万元）；应缴纳增值税 $= 188.68 \times 6\% = 11.32$ （万元）

案例11：股票转让亏损的税务处理

A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在二级市场购入甲、乙、丙三家公司股票各1 000万股，购入价格均为1.06亿元，8月将甲公司股票全部售出，转让价格7 420万元，亏损3 180万元；10月将乙公司股票全部售出，转让价格1.166亿元，盈利1 060万元；2022年1月，将丙公司股票全部售出，转让价格1.272亿元，盈利2 120万元。至此，A公司股票交易盈亏相抵。

税务分析：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2规定：“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本案例中，A公司8月售出甲公司股票，亏损3 180万元，无需缴纳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10月售出乙公司股票，含税销售额盈利1 060万元，不足以弥补8月的金融商品转让亏损，因此也无需缴纳增值税。2021年年末，甲公司金融商品含税亏损合计为2 120万元 $(3\ 180 - 1\ 060)$ ，由于不允许跨年度结转，因此亏损清零。

2022年1月，A公司售出丙公司股票含税盈利2 120万元，如果允许亏损跨年度结转，则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由于税法规定金融商品亏损不允许跨年度结转，因此A公司应缴纳增值税120万元 $[2\ 120 \div (1+6\%) \times 6\%]$ 。

责任编辑 陈利花